

明代理學社會化與祖先故事的再書寫

——以香山黃氏為中心

吳澤文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提要

明嘉靖年間，廣東理學士紳黃佐在出仕以後利用自身的人際網絡，為祖先撰寫了數量可觀的墓誌傳狀。黃佐在編纂《廣州志》、《香山縣志》、《廣東通志》時把相關文本載入其中，塑造黃氏宗族「名門望族」的社會地位，展現了士紳在地域社會秩序構建中展拓宗族勢力的身影。科舉為明代廣東士子向上流動、成就士紳身份提供制度管道，香山黃氏亦得以興起。香山黃氏是理學社會化的典型範例，其成功是理學在廣東實踐的成功。明中葉以降，理學成為廣東地方精英賴以不斷汲取的正統性資源，理學社會化促進了廣東地域社會結構的變遷。具體而言，科舉精英的崛起與社會的宗族化轉向將廣東整合成一個有機的、系統的地域社會，廣東因而得以歸納進國家的範疇之內。

關鍵詞：理學社會化、祖先故事、再書寫、黃佐、方志

吳澤文，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生，上海市楊浦區邯鄲路220號復旦大學北區學生宿舍96棟101D，郵編：200433，電郵：2468676071@qq.com。

本文為廣州市哲學社科規劃2021年度項目（項目編號：2021GZLW02）的研究成果。拙文曾在2021年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舉辦的第90期禹貢青年沙龍和湖南大學岳麓書院舉辦的湖南省研究生創新論壇暨第十二屆全國高校史哲論壇上報告，先後得到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朱海濱教授，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劉永華教授，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胡列箭講師，湖南大學歷史系戴彼得教授(Peter Brian Ditmanson)，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生葉鵬、龔應俊與浙江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生管威等諸位老師、同學的指點，匿名評審專家的修改意見亦切中肯綮，謹致謝忱，惟文責自負。

一、前言

隨着宗族研究的全面推進，關注祖先故事的形成與演變已成為學術自覺，釐清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並探究地域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是常見的研究取徑，研究成果集中於對祖先譜系的解構及意義闡釋。^①近年來，祖先故事文本的編纂、生產與流傳概況亦逐漸受到重視，釐清這些問題有利於增進對地域社會結構的形成過程以及不同群體之間複雜的權力關係的認識，因為祖先故事文本的編纂與流傳往往與具體的地域社會歷史環境密切關聯。^②學界前輩已經開始利用這一種新視角並作較多探索，中古史及宋史的研究主要聚焦於墓誌行狀的生成過程^③，明清史的研究則致力於「族譜文本的社會文化史」研究^④，總體而言，前輩學者力圖超越既往的「文獻學」研究範式，更強調以「文本」分析的手法來研探祖先故事的生成與流傳。

劉志偉曾就明中葉廣東學士紳黃佐《郡志自敘先世行狀》中祖先譜系的虛實真假做出詳實的分析，並勾連明初至明中葉廣東社會變遷歷程與士紳對明初的集體記憶。^⑤筆者在搜集整理黃氏祖先故事的相關文本以後發現，《郡志自敘先世行狀》撰寫於嘉靖六年（1527），而嘉靖六年以前早已存在較多黃氏祖先故事的墓誌傳狀，黃佐所撰《郡志自敘先世行狀》其實是以這

① 常建華，〈近十年明清宗族研究綜述〉，《安徽史學》，2010年，第1期，頁85-105；〈近年來明清宗族研究綜述〉，《安徽史學》，2016年，第1期，頁150-168。劉志偉，〈祖先譜系的重構及其意義——珠江三角洲一個宗族的個案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2年，第4期，頁18-30；〈附會、傳說與歷史真實——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及其意義〉，載王鶴鳴等編，《中國譜牒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149-162；〈族譜與文化認同——廣東族譜中的口述傳統〉，載王世偉編，《中華譜牒研究》（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0），頁32-42。黃國信、溫春來，〈新安程氏統宗譜重構祖先譜系現象考〉，《史學月刊》，2006年，第7期，頁108-115。

② 參見饒偉新，〈族譜與社會文化史研究〉，載入氏編，《族譜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1-26。

③ 如福原啓郎，〈西晉の墓誌の意義〉，中砂明德，〈唐代の墓葬と墓誌〉，載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331-344，頁371-384；劉靜貞，〈北宋前期墓誌書寫活動初探〉，《東吳歷史學報》，2004年，第11期，頁59-82；安部聰一郎，〈日本魏晉南北朝史研究的新動向〉，載《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1卷，頁8。

④ 饒偉新主編的《族譜研究》收錄的16篇論文是進行「族譜文本的社會文化史」研究的代表性著作。

⑤ 參見劉志偉，〈從鄉豪歷史到士人記憶——由黃佐《自敘先世行狀》看明代地方勢力的轉變〉，《歷史研究》，2006年，第6期，頁49-69。

些文本為依託撰寫而成，黃氏祖先故事並非一蹴而就，其背後存在一個頻繁的再書寫過程，黃氏祖先的人物形象亦有一個被逐步塑造的過程，黃佐的人際網絡在其中發揮了關鍵作用。黃氏祖先故事撰寫完成以後，黃佐利用編纂《廣州志》、《香山縣志》、《廣東通志》的機會將黃氏祖先的墓誌傳狀悉數收錄其中。需要追問的是，黃氏祖先故事的書寫活動具有何種基本訴求與動機？黃佐為何將其載入方志之中？本文將黃氏祖先故事文本生成的時間序列與流傳概況作為研究的切入點，梳理黃氏祖先故事的建構過程，嘗試對其做細緻的「文本的社會文化史」分析，進而窺探明中葉以降理學社會化^⑥如何推進廣東地域社會的宗族化轉向。

二、黃氏祖先故事的再書寫過程與黃佐的人際網絡

黃佐（1490-1566），字才伯，世稱「泰泉先生」，廣東香山人，推行教

⑥ 入宋以後，多位大儒圍繞「性與天道」的論題，將佛道學說雜糅進儒學，儒學迎來嶄新的發展階段，學者多稱之為「宋明理學」，一般分為程朱理學與陸王心學兩個學派。（參見侯外廬，《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24）理學是一種「學聖人」的思想運動與社會運動，其核心在於摒棄中古時期的「定命」論，強調個人可以通過後天的努力，自覺學習「禮教」，進而實現「氣質變化」。（參見姜廣輝，〈「道學」「理學」「心學」定名緣起〉，載氏著《理學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13-22；伊東貴之，〈從「氣質變化論」到「禮教」——中國近世儒教社會「秩序」形成的視點〉，載溝口雄三、小島毅主編，孫歌譯，《中國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525-552。）基於此，從宋代開始，理學家並不滿足於思想上的闡發，「經世濟民」亦是其重點，宋明兩代的踐行路徑有所不同，宋代理學家傾向於得君行道，明代理學家則傾向於覺民行道。（關於此點，下文將會提及，參見余英時，〈明代理學與政治文化發微〉，載氏著《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2004），頁250-332）在這個「經世濟民」的過程中，無論是傳統的程朱學派還是新興的陽明學派，都致力於創建書院、力行講學、強化宗族組織與推廣鄉約，學界稱之為「理學的社會化」，意即理學在地域社會中從理論變成實踐的過程，也有學者稱之為「民眾化」或「庶民化」，以凸顯理學在庶民階層中的滲透。（參見黃書光，〈論儒學社會化的若干途徑〉，《教育史研究》，1992，第1期，頁102-107；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第3期，頁3-14；伊東貴之，〈從「氣質變化論」到「禮教」——中國近世儒教社會「秩序」形成的視點〉；章毅，〈理學社會化與元代徽州宗族觀念的興起〉，《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9卷，2008，頁103-123；朱鴻林，〈15世紀之學術趨勢〉，載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三聯書店，2015），頁54-79。）

化，著述宏富，以程朱理學為宗，「惟理氣之說，獨持一論」^⑦。正德五年（1510）中廣東鄉試解元，嘉靖元年（1522）中二甲十一名，授翰林院編修。他於嘉靖三年（1524）正月十三日前往廣州白雲山聚龍岡祭祖，撰寫祭文表達對黃瑜的追思與感恩。^⑧正月十八日，黃佐到祖籍地香山縣祭拜高祖考黃溫德夫婦：「惟高大父，體道懷仁，隱居弗試，蔚為席珍。惟高大母，淑慎厥身，永貞志節，女士之淳。……」^⑨據此祭文，溫德夫婦的人物形象十分單薄，惟有「隱居弗試，蔚為席珍」刻畫出溫德富有才學然卻隱居的儒士形象，可推測溫德生前寂寂無名、形象模糊。

兩天後，祭拜曾祖考黃泗夫婦：「考既崇德，操存孔良，平糴發粟，賑時大荒，窮氓受惠，邑宰表揚。妣以賢淑，內助蒸嘗，宗黨稱孝，與仁並章，大父受教，出宰為郎……」^⑩該祭文描述黃泗夫婦「平糴發粟」、周恤鄉族、毀家紓難的仁義之舉，相比溫德，黃泗夫婦的人物形象更為飽滿。這種描述來源於成化年間黃瑜托請黎淳（1423-1492）為黃泗所撰寫的墓誌銘：

公諱泗，字維清，家廣之香山，其先筠之杉塘人。宋進士度支員外郎漢卿六傳至元西臺侍御史憲昭，以直諫謫嶺南。其子從簡至正末以保障功官至宣慰副使，始遷南海中隅之西濠里，生教，教生溫德，皆業儒，世其家公之祖者也。公賦性仁明慈恕，有古君子風。年十二，失所怙，兄洙寓外，公事母關氏定省承顏，無違禮。時弟妹俱幼，甫弱冠即能興家，日事懋遷以至富裕，嫁妹、娶弟婦，一遵母命，無所靳財，與兄弟處，內外無間言。永樂丙申大饑，穀價翔貴，公獨平糴，貧者造門，輒與之粟。嘗有峒氓來易粟，誤倍其直，既去矣，會計其數過贏，呼而還之，謂曰：「掩人之誤而利，其有猶盜也，吾豈為哉？」正統末，盜李千戶來攻香山城，城門閉者三日，民有菜色。公為粥以飼之，子女有流離者，出金贖之，歸其父母凡三人，所全活者凡數百人。鄉人感其德義，著

⑦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87，〈列傳〉，〈黃佐〉，頁7366。

⑧ 黃佐，《泰泉集》（《廣州大典》，第56輯，集部·別集類，第7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卷59，〈出使歸省祭告祖考墓文〉，頁708。

⑨ 黃佐，《泰泉集》，卷59，〈出使歸省祭告香山高祖考妣墓文〉，頁708。

⑩ 黃佐，《泰泉集》，卷59，〈出使歸省祭告香山曾祖考妣墓文〉，頁708-709。

老言諸有司，將上其事於當路，公力卻之。^⑪

黃泗經商致富，事母至孝、急公好義，儼然一副「鄉賢」形象。當一個名不見經傳的盜賊李千戶攻打香山時，他力行慈善，幫助香山縣城渡過危機。此書寫對象雖是祖先黃泗，但其動機在於借助祖先故事來宣示本家族在當地社會中所享有的權利：雖由外遷入，卻早已為維繫社區發展做出貢獻，在當地早已是合法的入住團體，為家族建構起牢固的地緣關係。劉志偉推斷黃瑜開始草創黃氏家乘，《雙槐歲鈔》提及黃瑜曾經將謝用賓對黃從簡的記載收入家傳：「余高祖諱從簡，元末以保障功官至宣慰副使，家傳缺略，得謝所錄，而後知其詳，因收入焉」^⑫。黃瑜不僅勾稽史籍查閱其祖先事蹟，而且開始托請仕宦為其父撰寫墓誌銘。該銘是迄今可見的首次交代黃氏祖先譜系與故事的文本，提及祖先出自筠州杉塘，由黃漢卿傳自黃憲昭，極可能是黃氏族人首次將祖先故事由口頭傳述轉化為文本故事，十分重要。

嘉靖三年（1524），黃佐請翰林院修撰呂柟（1479-1542）為《香山黃氏家乘》寫序。這是黃佐的好友首次介紹黃氏一脈的來歷，簡略提及黃漢卿與黃憲昭，亦首次點出黃溫德的軍戶出身：

才伯曰佐，今自宋度支員外郎漢卿鳴筠州來，凡十有四世；自元西臺御史憲昭謫南海來，凡八世；自國初溫德始有尺籍，隸香山來，凡五世。闕疑而傳信，斯譜也，大略具矣。於戲！長樂君在天順中為太學生，曾上《六正之疏》，時人或比之陳東，而才伯又為今名史氏。故斯譜也，情可以浹骨肉，信可以通人鬼，法可以教雲仍。才伯固不得私為一家史也。雖然，昔者橫渠張子作四海之譜，今學官所立《西銘》是也。近予與才伯又嘗同試事，亦因知其篤信而好學，才高而志廣，則夫發度支之積蘊，紓御史之抑鬱，宣長樂之未究，自家以及國，如《西銘》所云者，將無自茲編托始邪？才伯又言長樂君首創建家廟，中遭寇變，他皆不顧，獨抱主以避。父粵洲君割己田七十，以供烝嘗。嗟乎！孝子之重宗祏，正猶忠臣之

^⑪ 黎淳，〈處士黃泗墓誌銘〉，嘉靖《廣東通志》（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卷18，〈輿地志六〉，頁431。

^⑫ 黃瑜著，魏連科點校，《雙槐歲鈔》（《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1，「何左丞賞爵」條，頁8-9。

愛社稷者乎！然則才伯者，今以後國史攸關，吾固知不獨止於一家乘計也。^⑯

嘉靖四年（1525），黃佐開始在白雲山聚龍岡黃氏墓域建造「恩光亭」，刑部尙書林俊應黃佐之邀，為黃瑜撰寫墓表，提及「黃出宋度支員外郎漢卿之裔、元宣慰使從簡，自筠州來，徙南海西濠，傳教，傳溫德，香山徙也；傳泗，傳公，會城徙也。」^⑰

嘉靖五年（1526），文徵明為黃佐高祖溫德撰寫墓誌銘，該文再次強調黃氏先祖出自宋元名門，在元代播遷至嶺南，元末明初黃從簡隨何真起事，官拜宣慰副使。文徵明對溫德的形象刻畫不再像祭文中那樣刻板單薄，人物形象生動飽滿，生平事蹟均可圈可點：

黃氏其先筠人，宋度支員外郎漢卿之後，元西臺侍御史憲昭謫官嶺南道，卒，子從簡留，家廣州之南海，遂為南海人。至正間，東莞伯起兵靖廣南，從簡在行間，累功宣慰副使。宣慰子教，娶性氏，實生府君，少則岐嶷，為宣慰公所鍾愛，命之曰溫德，字曰朝貴。既而宣慰卒，父亦繼亡，而天下大亂，嶺海阻饑，府君夙遭閔凶，又屬時艱，辛苦百罹，數阽於死。已又被籍為兵，初隸廣州衛，徙南海，再徙東莞，間關流離，無所得食。而奉其繼母林，往來兵間，客授自給，身雖屢空，而其母供具無乏也。母嘗病，思柿且思見其嫂，嫂所居相去數十里，兵燹道棘，陰磷彌望，府君不憚宵征，卒致其姈並柿以來，母病良愈。又嘗被執於盜，與叔父敏爭死，盜義而釋之。少從高爵先生，學雅善為詩，詩清麗可誦，或時餧爨而讀書，賦詩不輟，家人慍，見不恤也。夫人關氏，山南鉅族，素稱詩禮家，夫人厚默閑靜，相府君於倣擾之餘，拮據瘁瘠，用以有濟。……嘉靖丙戌，府君之玄孫翰林編修佐為余言其事俾為銘，府君儻朗激昂，而才智敏達，負其所有，思自樹立，而崎嶇迫塞，曾不得一振以死有足悲者。^⑱

^⑯ 呂柟，〈香山黃氏家乘序〉，嘉靖《香山縣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卷7，〈藝文志第七〉，頁395-396。

^⑰ 林俊，〈長樂縣知縣黃公廷美墓表〉，嘉靖《廣東通志》，卷18，〈輿地志六〉，頁434。

^⑱ 文徵明，〈處士黃溫德墓誌銘〉，嘉靖《廣東通志》，卷18，〈輿地志六〉，頁431。

文徵明對黃溫德的認知來自黃佐的敘述，溫德乃是宣慰副使黃從簡之孫。溫德本出身望族，在從簡與黃教去世後被徵為兵，流離於廣州府一帶，生平值得稱道之事主要有三：一是事母至孝，以身犯險實現母親願望；二是與叔父黃敏爭死，盜賊因其義感人將兩人釋放；三是喜好讀書賦詩，儼然儒生形象。高祖母關氏被塑造成貞孝守節、通曉詩禮、教子有方的「賢婦」形象，而黃佐祭文中對溫德這三件事均未曾提及。^⑯ 至此，黃佐利用自身的社交網絡所書寫的黃氏祖先故事基本完成。

嘉靖六年（1527），作為祖先故事書寫的總結，黃佐綜合之前的墓誌傳狀撰寫《郡志自敘先世行狀》，並將其載入《廣州志》，意味着黃氏祖先再書寫的最終完成，節錄如下：

若吾宗之所自出，相傳為蜀漢將軍忠之裔。唐末有驚者，隱居有奇操，石晉徵拜諫議大夫，值亂，乃徙筠州。入宋，子孫益衍，巍科膾仕，往往而有。其昭然可據者，則諫議裔孫，度支員外郎漢卿為一世。舊有家乘，蠹漏過半，名字多缺略。其可見者，雖文節公庭堅，亦以為出諫議後。既與山谷之譜不合，矧其所載，又或與傳志相牾，豈成都之黃，實流於金華耶？是又不可知也。

漢卿生某，某生某，二世皆闕其名。某生處士文敬，文敬生迪功郎重載，重載生朝奉，即楚州監稅雍，雍生元西臺御史憲昭，以直諫馳聲朝署。會禁漢人、南人不得蓄兵器，犯者論死。乃上疏言：「天生五材，誰能去兵？苟以南北異視，人人疑懼，為變不小。」忤虜君臣意，貶嶺南，卒於途。

子從簡藐然孤子入廣，留家南海之西濠，是為始遷祖也（南海縣中隅第十圖民籍）。元末左丞何真起兵衛鄉閭，眾推奉為副，累有功，官至宣慰司副使。有三子，長蚤世，次教，徙居疊滘，與宗人定《家禮》，變夷習，鄉人化之。次敏，洪武癸酉鄉貢進士，有學行，未及筮仕，卒。

教生溫德，字朝貴，年十有四失怙，能幹蠱，讀書成儒業，事繼母以孝。聞母病，思食柿，且欲致其兄嫂。時兵燹後，郊野皆荒

^⑯ 筆者一開始以為是祭文這一種文體限制了黃佐對祖先形象的塑造，然而通過比對高祖考黃溫德夫婦與曾祖考黃泗夫婦的祭文可以發現，後者的祭文中黃泗夫婦的生平事跡均被提及，其人物形象較為飽滿，並未受祭文文體所限。

榛，無居人，冒星霧走百里，往舅家求之，邂逅一嫗，攜柿一筐來，乃其姈也。母食柿而愈，人嘖嘖以為難。弱冠，英發善謀，上書永嘉侯朱亮祖，亮祖奇其言，留轅門，言之平章廖永忠，俾長百夫，慷慨辭不就，永忠怒，系諸尺伍，繇廣州右衛。已而調南海衛，以困苦之，居無何，又徙隸香山守禦以卒。少時有相者見之曰：「子貌殊奇偉，隆準闊頤，有德君子也，然火色不壽，後昆其必興乎。」

子諱泗，字惟清，當家事日落，乃事懋遷以致裕。永樂丙申，邑大饑，穀價翔貴，獨平糶，貧者造門，輒予之粟。嘗有峒民來易粟，誤倍其直。既去矣，會其數過贏，呼而還之，曰：「掩人之誤而利其有，猶盜也，吾豈為哉？」正統末，盜李千戶來攻香山城，城門閉者三月，民有菜色，為粥以飼之；子女有流離者，出金贍之，歸其父母。鄉人感其德義，稱為長者。

子諱瑜，字廷美，即先大父也。幼聰穎，明《尚書》，景泰丙子舉於鄉，入成均，與天下士講肆，為文章必援經術，證時務，人盡遜，謂弗如也。天順癸未，疏正身正家六事，凡數千言。上之，觸權貴，將得罪。賴吏部尚書王翹、戶部侍郎薛遠救之而免，繇是譽日章。^⑯

嘉靖六年（1527）後，黃佐友人及後世子孫都遵照《郡志自敘先世行狀》的描述，基本沒有出現對黃氏祖先故事的重寫或者改編的現象。如嘉靖八年（1529），黃佐建立黃氏家廟，蔣冕所描述的黃氏祖先譜系。^⑰此行狀有兩點需要注意，一是黃氏祖先譜系完整繪就，具有「連續性」，標榜黃氏祖先的中原淵源及望族血統。除了梳理自宋漢卿以降的譜系以外，黃佐更將上溯時間推至三國黃忠，五代亦有後晉仕宦黃鷺可究可查，黃鷺南遷至江西筠州，以此地為中轉。憲昭之子黃從簡入廣，乃是香山黃氏的始遷祖，溫德「徙隸香山守禦」，乃是入籍祖。二是「德義」精神及「行誼」完整嵌入祖先故事之書寫，祖先形象盡是貞風亮節。從始遷祖從簡開始的先祖均有對應的「行誼」，並且與當地社會歷史變遷緊密相連。

^⑯ 黃佐，《泰泉集》，卷58，〈郡志自敘先世行狀〉，頁704-705。

^⑰ 蔣冕著，唐振眞等點校，《湘皋集》（桂林：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卷21，〈黃氏家廟記〉，頁231。

德義精神是典型的理學價值，被頌揚的祖先必須都攜帶有德義標識，然而文本上的形象僅僅被賦予這種德義的意義仍嫌不足，還需塑造區分於其他人的德義事蹟的「行誼」，以便凸顯祖先德義行為的特殊性。理學精神是共通的，而德義行為卻總被特殊化。結合黃佐為福建建安《李氏族譜》所題寫的序文來看，「行誼」是士人施展政治抱負的根基所在，更是名家大族的精神標示，最為世人看重：「逢時鵠起之士將致主而究澤於民，則興行誼於家而務相親睦……斯譜也，先親賢而後恩命，詳惇睦而略榮顯，其義昭矣。是故高山喬木，世所瞻仰者，非他也，有根基之謂也；名家甲族，世所稱重者，非他也，有行誼之謂也」。¹⁹因此黃佐着重突出祖先故事的德義及「行誼」，是為了標榜香山黃氏的「名家甲族」地位。

黃氏祖先故事的再書寫基本貫穿着黃佐的仕宦生涯，書寫頻度尤以嘉靖初年為多，茲將黃氏祖先的相關文本整理附後。（見附表2）

通過上文對黃氏祖先故事的時間序列及人物形塑過程的分析，可以看出，黃佐所建構的祖先行跡之形成並非一蹴而就，而是存在一個層層遞進的再書寫過程。墓誌傳狀的作者群體都與黃佐過從甚密，附圖1是筆者所梳理出來的黃佐人際網絡簡圖，展示黃佐的人際網絡對於祖先故事文本書寫的意義。

黃佐的人際網絡十分複雜，平生著述宏富，僅《泰泉集》六十卷本中便收錄了黃佐與友人交遊情況的眾多詩文。筆者依據黃佐所任官職品級以及任職地點，將其仕宦經歷分為以下5個階段，用以凸顯仕宦經歷對黃佐個人以及香山黃氏的重要意義。

1. 嘉靖元年至六年（1522-1527），任翰林院編修。黃佐主要負責修史，後來的「黃太史」之稱由此而來。他與許多中央仕宦均有過從，尤其以翰林院官員居多。擔任翰林院編修期間，黃佐編纂《翰林記》二十卷（嘉靖二十四年（1545）廖道南編纂的《殿閣詞林記》即以此為底本）。²⁰嘉靖五年（1526），翰林院國史修纂姚淶為黃佐《廣州人物傳》題序，稱讚黃佐「精於史也」。²¹黃佐初登政壇，上《初政要疏》、《修舉新政疏》，僅有林俊

¹⁹ 黃佐，《泰泉集》，卷39，〈《建安徐地李氏族譜》序〉，頁480。

²⁰ 參見石鵬，〈黃佐《翰林記》的編纂及其價值——兼論翰林志發展的歷史譜系〉，《史學史研究》，2018年，第4期，頁90-100。

²¹ 姚淶，〈廣州人物傳序〉，載黃佐著，陳憲猷點校，《廣州人物傳》（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序〉，頁1。

認可：「皆留中不行，惟刑部尙書林公是其議，遂與定交。」²² 黃佐返粵省親時曾撰《復林見素書》，稱讚林俊力行講學主張：「仰惟執事難進易退，崇正黜邪，孤忠大節始終如一，涵仁茹義，發為詩文，峻潔清奇，雞林傳誦。」²³ 嘉靖四年（1524），林俊為黃佐祖父黃瑜撰寫《長樂縣知縣黃公廷美墓表》。嘉靖十五年（1536），祭祀林俊的祠堂落成，黃佐撰寫《見素先生林公祠記》，再次提及兩人的交往：「佐在翰林，小廉曲謹，誓弗干謁，辱先生左顧為忘年交。」²⁴ 文徵明是黃佐在翰林院任職時結交的摯友。林俊對文徵明賞識有加，見到黃佐時便邀請文徵明相談：「聞予談公學行，皆未以為然。已而晤公，二人乃大詶服，遂為莫逆交。時大司寇見素林公俊尤深，每晤餘，必速公共語，三日不相見，輒折簡邀之，一時諸名士覲德相先，戶外屢常滿。」²⁵ 嘉靖五年（1526），黃佐返粵省親，文徵明致仕出京，相與同行，途中遇潞河封凍，一同在張家灣停留，期間互贈詩文，黃佐撰寫《送文待詔歸姑蘇序》²⁶，文徵明亦為黃佐高祖撰墓誌銘。嘉靖六年（1527），黃佐名望漸升，回到廣州以後，巡按御史蘇恩與知府范祿托請黃佐編纂《廣州志》：「會御史華亭蘇公恩代巡至廣，檄郡守范君祿曰：『郡乘缺有間矣，其盍修諸？夫邦國土地之圖，地域廣輪之數，總於六典，以典逆塚宰之治，則太史職也。』祿乃詣佐問焉。」²⁷

在此需要特別點出的是，黃佐與王陽明有過兩次會面。²⁸ 嘉靖二年（1523），黃佐在王陽明門徒梁焯的引薦下於紹興會見王陽明，主要就「知行」的儒學命題展開論辯。儘管二人均不能說服對方，王陽明仍十分認可黃佐的學問。嘉靖七年（1528），王陽明敉平廣西動亂，旋即在廣州講學，黃佐前去拜會王陽明。此次相會，王陽明重病纏身，似乎自知時日無多，有意收黃佐為弟子，以圖進一步擴展王學在嶺外之影響，然而黃佐以「恐人各自有夫子」²⁹ 拒絕，足見王陽明對黃佐的賞識。

2. 嘉靖七年至九年（1528-1530），任廣西提學僉事。嘉靖八年

²²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傳〉，載黃佐，《泰泉集》，頁11。

²³ 黃佐，《泰泉集》，卷32，〈復林見素書〉，頁233。

²⁴ 黃佐，《泰泉集》，卷32，〈見素先生林公祠記〉，頁397。

²⁵ 黃佐，《泰泉集》，卷54，〈將仕郎翰林院待詔衡山文公墓誌〉，頁662。

²⁶ 黃佐，《泰泉集》，卷35，〈送文待詔歸姑蘇序〉，頁432-433。

²⁷ 黃佐，《泰泉集》，卷58，〈郡志自敘先世行狀〉，頁707。

²⁸ 參見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燕京學報》，2006年，第21期，頁59-84。

²⁹ 黃佐，《庸言》（《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儒家類，第93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9，〈著述第九〉，頁349。

(1529)，廣西巡撫林富請黃佐編纂《廣西通志》。^⑩在此期間，內閣首輔奪職的蔣冕在全州養老，黃佐前往拜訪。嘉靖八年(1529)，黃氏家廟落成，蔣冕為黃佐撰寫《黃氏家廟記》：「翰林編修黃君才伯效東萊《呂子家範》中《宗法》作家廟，以奉其先，立宗子世世主之，其為廣西提學僉事，之明年，課士來吾全，屬予記之。才伯讀書中秘，時予適備員內閣相與相深，義不容辭，因問家廟之制。」同年，黃佐撰成《廣西通志》，蔣冕寫前序。嘉靖九年(1530)，黃佐為蔣冕撰寫《湘皋集序》，對蔣冕評價頗高，以「文以載道」稱頌。^⑪廣西右布政使徐問也是黃佐在廣西任官期間往來甚多的仕宦，兩人多談論理學命題，多有書信往來^⑫，在此期間，徐問為黃佐撰寫《恩光亭記》。

3. 嘉靖十年至十七年(1531-1538)，賦閑在廣。這一時期，黃佐與在粵官師聯繫十分密切。及至嘉靖初年，在朝廷出任重要官職的廣東籍官員仍寥寥無幾，著名的僅有梁儲、方獻夫與霍韜三人，因此，會試二甲十一名的出身以及翰林院編修、廣西提學僉事等官職使黃佐在返回廣州以後聲名遠揚。嘉靖七年(1528)，黃佐重新修建父親黃畿生前在粵秀山建立的粵洲草堂，並在其中創建黃氏家廟(又稱「世祐祠」，下文將展開論述)^⑬，將其作為講學中心地，眾多學子拜黃佐為師，求教學問，南園後五子均是黃佐門徒：「嶺南自南園五子以後，風雅中墜，至佐始力為提倡，如梁有譽、黎民表等皆其弟子，廣中文學復盛，論者謂佐有功焉。」^⑭在粵官師亦慕名而來拜會黃佐，或為兩廣總督，或為三司長官，「一時部使者如蜀張公峩，歙汪公思，閩張公岳輩數來問難，言甚悅。巡撫都御史陶公諧召還兵部，奏薦公有文章華國，謀猷經邦之語。臣董進第等以遺逸薦禮部右侍郎，呂公柟以宮僚薦皆為議禮者沮之，然公名聲並起，朝廷亦欲用公。」^⑮嘉靖十四年(1535)，巡按御史戴璟將草堂改為書院。^⑯嘉靖十五年(1536)，巡按御

^⑩ 蔣冕，〈廣西通志序〉，嘉靖《廣西通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41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序，頁1。

^⑪ 黃佐，《泰泉集》，卷36，〈湘皋集序〉，頁439。

^⑫ 黃佐，《泰泉集》，卷21，〈與徐養齋書〉，頁235-238。

^⑬ 嘉靖《廣東通志》，卷38，〈禮樂志三〉，頁926。

^⑭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集部，第4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卷172，〈集部二五〉，頁543。

^⑮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載黃佐，《泰泉集》，頁13。

^⑯ 嘉靖《廣東通志》，卷38，〈禮樂志三〉，頁926。

史陳大用於草堂前隙地建泰泉精舍。^⑦ 黃佐還為兩廣總督林富撰寫《代巡撫通市舶疏》，請求開通廣東市舶司。^⑧ 嘉靖十年（1531）撰寫《泰泉鄉禮》。四年以後，廣東右布政使李中刊刻此書，廣東州縣每一里備存一部，推廣《泰泉鄉禮》，黃佐因此成為鄉禮實踐的指導者，在廣東名聲卓著。^⑨

4. 嘉靖十八年至二十五年（1539-1546），先後擔任翰林院編修左春坊左司諫、南京翰林院侍讀、南京國子監祭酒。嘉靖二十一年（1541），黃佐攜母到南京赴任，「行稅於留院玉亭，賦詩為壽，太夫人歡甚，大僚如張公邦奇、徐公問、馬公理日來省問，遺以甘言，且作詩紀其事。」^⑩ 同年，黃佐與符驗合撰《革除遺事》十六卷。嘉靖二十三年（1544），黃佐生母陳氏在南京去世，請南京禮部尚書張邦奇撰寫墓志銘：「予昔與祭酒為官僚，今復同官留都，見其明天人之故，學有本源，臨事有定力，蓋少成夙習，所從來久矣，茲將扶櫬貴嶺南，泣以銘屬。」^⑪ 黃佐扶柩歸粵，計劃與黃畿合葬於白雲山，途經吳中，請致仕在家的朱希周撰寫合葬墓表：「因並其考妣行實以授予，請表於墓，其意甚懇。予於君辱有交誼，不能辭也。」^⑫ 嘉靖二十五年（1546），香山縣令鄧遷邀請黃佐編纂《香山縣志》：「俾予裁定之。予方在苦，謝未能也，乃令門人楊上舍維震輩撰次論贊，比及祥禱，躬為潤色。」^⑬

5. 嘉靖二十六年（1547）至四十五年（1566），在京擔任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一年以後致仕返粵。黃佐回到廣州以後力行講學，制定《粵洲草堂講學條約》^⑭，「及門者亦多以行業自飾。有宦遊四方者，人見其持論，必知之曰：此泰泉先生弟子也。」^⑮ 嘉靖二十七年（1548），兩廣總督

^⑦ 嘉靖《廣東通志》，卷38，〈禮樂志三〉，頁927。

^⑧ 劉利平，〈《兩廣鹽利疏》考〉，《古代文明》，2015年，第4期，頁94。

^⑨ 參見井上徹，〈黃佐《泰泉鄉禮》の世界——鄉約保甲制と関連して〉，《東洋學報》，1986年，第67卷，第3、4期，頁81-111。

^⑩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載黃佐，〈泰泉集〉，頁13。

^⑪ 張邦奇，〈敕封太孺人黃母陳氏墓誌銘〉，載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閩粵僑鄉卷，第5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0），卷5，〈事蹟〉，頁510。

^⑫ 朱希周，〈明故贈文林郎翰林院編修粵洲黃公暨太孺人陳氏合葬墓表〉，載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卷5，〈事蹟〉，頁497。

^⑬ 嘉靖《香山縣志》，〈黃佐序〉，頁289。

^⑭ 嘉靖《廣東通志》，卷38，〈禮樂志三〉，頁926。

^⑮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載黃佐，〈泰泉集〉，頁16。

張岳遊覽泰泉書院，匾其堂曰「棲霞」^⑯。嘉靖三十六年（1557），兩廣總督談愷、王鈁等人先後登門再三邀請黃佐編纂《廣東通志》，黃佐多次推辭不獲，開局修志以後，魏良貴、張英與吳桂芳等三司長官陪同黃佐修志，「丁巳，少司馬督府昆陵談公愷覽而少之，檄我藩司聘予，俾重加蒐輯。予病，謝不能也。代以奉化王公鈁禮請益敦。會侍御姑蘇徐公仲輯至，枉顧衡門，稽首再拜以請。予業已納還聘幣，力謝固辭，公請愈虔，至於再三，而幣復重。拜不獲終辭，乃於仲冬開局於貢院，左轄新建魏公良貴、大參莆田張公英、新建吳公桂芳主謙，臬闈諸公則陪位焉。時少參錢塘陳公善、溫陵田公楊職守在外，實與聞之。」^⑰在粵官師極為看重黃佐的文名與學問，反映出黃佐晚年在廣東的巨大影響力。

附表2中的作者群體基本都是品秩與聲望都很高的仕宦，而作者群體的身份表明黃佐的仕宦經歷與其人際網絡之間關聯甚密，可以看出，黃佐的出仕升遷使得自身的人際網絡迅速展開，而恰恰是他的人際網絡牢固地支撐起祖先故事的文本書寫活動。因此，黃氏祖先故事的書寫過程實際上有賴於黃佐的出仕升遷經歷。出仕以後，黃佐官職漸高，文名漸盛，所擁有的政治權勢及地域社會中的影響力愈來愈大。黃佐動用自身的政治資源，為黃氏宗族建設造勢，書寫祖先故事的官員越多，品級越高，香山黃氏所擁有的威勢便越強。這個再書寫過程與黃氏宗族建設不斷完善、穩步推進相一致。族譜、祠堂與祭田是宗族組織化建設的基本內容，族譜纂修是黃佐收族的首項舉措，意在解決本族由來有自的問題，因此祖先故事的再書寫成為首務。緊接着，黃佐致力於營建黃氏家廟、恢復祭田，相應的篇目亦隨之產生。

三、墓誌傳狀在三部方志中的流傳

文本的價值與效用直接受到流傳載體與讀者人群的影響，因此釐清文本的流傳概況有助於更全面地觀照文本背後的意義。一般而言，由於墓誌傳狀記載的乃是一家一姓的祖先故事，將其放置於族譜之中是比較常見的做法。然而黃佐在完成祖先故事的再書寫之後，並不滿足於族譜刊載，而是選擇將墓誌傳狀收錄進《廣州志》、《香山縣志》與《廣東通志》這三部方志之中，力圖放大黃氏祖先墓誌傳狀的影響力，理學精神亦從黃氏祖先故事文本

^⑯ 嘉靖《廣東通志》，卷38，〈禮樂志三〉，頁927。

^⑰ 嘉靖《廣東通志》，〈黃佐序〉，頁8。

擴散至方志這種官方文本之中。

黃佐是方志學大家，先後編纂過嘉靖《廣州志》（殘存三十七卷，天一閣藏）、《廣西通志》、《香山縣志》、《羅浮山志》（已佚）和《廣東通志》等5部方志。（見附表3）方志記載某一特定地域古往今來的綜合情況，時空範圍十分明顯，^{④8}因而具有一定的公共屬性。明代以降，掌握方志編纂權的地方官紳與地方精英不斷左右方志的纂修，藉此展示政治權力或掌控當地的話語權。方志作為一種暗含權力關係的話語體系，展現着地域社會相應的權力關係，同時強化權力格局。^{④9}在明代，縣志甚至出現「族譜化」的發展趨勢，縣域望族競相染指，力圖藉此展拓宗族勢力，^{⑤0}這一現象被章學誠詬病：「志乃史體，原屬天下公物，非一家墓誌壽文，可以漫為浮譽，悅人耳目者。聞近世纂修，往往賄賂公行，請託作傳，全無徵實。」^{⑤1}黃佐深諳方志之政治功用，認為方志並不只有「存史」之文獻功能，在編纂《廣東通志》時，他甚至指出方志可以增刪修飾並因時制宜地為「輔世」、「資政」提供鏡鑒：「其事則粵，其文則史，其義則通天下之志。苟潤澤而時措之，豈但備一方文獻而已哉？於戲！豈但備一方文獻而已哉？」^{⑤2}例如，他因不滿溺佛風氣及「陽儒陰釋」的心學，在編纂《廣西通志》與《廣東通志》時便將仙釋廟觀編入〈外志〉以示貶斥，指出「〈寺觀〉亦附〈外志〉者何，狄之也」^{⑤3}，顯示出方志編纂的權力面向。《四庫全書總目》直指黃佐編纂《廣西通志》的這一弊病，認為仙釋人物已被列入〈人物傳〉，並沒被區別對待，然而寺觀卻被列入〈外紀〉，實為該志一瑕疵，難以令人信服：「大致頗謹嚴，其〈沿革〉、〈分野〉、〈職官〉、〈選舉〉皆作表，以省簡牘，體例亦善。惟〈土官〉已隸〈職方〉，命以爵秩，而列之〈外紀〉，非大一統之義。〈寺觀〉亦列〈外紀〉，云辟異端。然〈仙釋〉則入之〈列傳〉中，不外其人，而外其人之所居，顛矣！〈藝文〉苟無關於土風，則可

^{④8} 黃葦等，《方志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頁15-31。

^{④9} 參見周毅，〈方志中的「歷史書寫」研究範式——一個方志研究的新取向〉，《中國史研究動態》，2019年，第2期，頁39-45。

^{⑤0} 參見李曉方，《縣志編纂與地方社會：明清〈瑞金縣志〉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117-166；李曉方，〈地方縣志的族譜化：以明清瑞金縣志為考察中心〉，《史林》，2013年，第5期，頁78-88。

^{⑤1} 章學誠著，倉修良編註，《文史通義新編新注》（北京：中華書局，2017），外篇四，〈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頁842。

^{⑤2} 黃佐，《泰泉集》，卷41，〈《廣東通志》序〉，頁510。

^{⑤3} 嘉靖《廣西通志》，〈凡例〉，頁9。

不錄。既以其有關，錄之而列之於〈外紀〉中，尤不允也。」⁵⁴

除收錄墓誌行狀外，三部方志還有黃氏祖先的其他記錄。嘉靖《香山縣志》僅收入五座陵墓，分別是疑為祭祀宋端宗及全太后的宋陵、抗元名將張世傑墓、香山設縣以來首位進士「副使黃鑰祖墓」以及知縣黃瑜「祖墓」和「考墓」⁵⁵，溫德與黃泗竟能與帝王將相同列一門。嘉靖《廣東通志》更是詳細地記載溫德、黃泗、黃瑜和黃畿墓域的地址。需要指出的是，該卷「廣州府」條目中基本都是歷代名聲顯赫的先賢仕宦，僅有三人以「處士」的身份收入，溫德與黃泗便居其二，另外一人是明初新會縣著名文士黎貞。黎貞文名頗盛，門徒衆多，陳獻章評價黎貞：「吾邑以文行誨後進，百餘年來，紓坡先生一人而已。」⁵⁶此外，有附錄墓誌傳狀的本朝仕宦諸如「禮部侍郎陳璉」、「華蓋殿大學士梁儲」、「翰林檢討陳獻章」等人，或品秩極高，或聲名大震，即便是成化年間軍功卓著的「三廣公」陶魯、嘉靖年間的朝廷重臣方獻夫、霍韜亦未有墓誌傳狀附錄，然而黃佐四位祖先均有墓誌傳狀附錄在後。嘉靖《廣東通志》還記載黃瑜的雙槐亭，並將大學士張治所撰的《雙槐亭記》等詩文置於其後。⁵⁷

嘉靖《廣東通志》卷20〈民物志一〉介紹全省「姓氏」時，黃佐再次詳細地記載香山黃氏的源流：「而吾黃氏，元末西臺御史諱憲昭遷自筠之杉塘，傳從簡，傳教，不仕，敏，洪武癸酉舉於鄉，至高祖溫德以文行著，曾祖泗以陰德聞，而先祖考雙槐公，而先考粵洲公，皆名在郡邑志，著述行世，予子在中、在素、在宏，皆令業儒。」⁵⁸其他黃氏的記載跟香山黃氏相比不能等量齊觀，十分簡要，基本不錄其世系之由來，例如番禺黃氏，僅僅交待「世居番禺，有知府文秀，僉事箋。」⁵⁹在這一卷中，黃佐將姓氏與風俗結合起來，用以論證廣東「與齊魯埒」，業已移風易俗，早非漢朝時期之樣貌，不再是「魋結卉服」的「化外之民」，將其歸功於廣東當地不斷發展起來的名門望族的引導，⁶⁰而被記錄的「百官族姓」正是該家族在地域社會

⁵⁴ 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萬有文庫》，第1集第1000種，北京：商務印書館，1923），卷74，〈史部三〉，頁31。

⁵⁵ 嘉靖《香山縣志》，卷1，〈風土志〉，頁308。

⁵⁶ 陳獻章撰，孫通海點校，《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澹齋先生挽詩序〉，頁9-10。

⁵⁷ 嘉靖《廣東通志》，卷16，〈輿地志四〉，頁387-388。

⁵⁸ 嘉靖《廣東通志》，卷20，〈民物志一〉，頁521-522。

⁵⁹ 嘉靖《廣東通志》，卷20，〈民物志一〉，頁522。

⁶⁰ 嘉靖《廣東通志》，卷20，〈民物志一〉，頁494。

中的勢力強盛之象徵。

如果說方志收錄祖先墓誌傳狀並非出於個人「私心」而只是因為修志立場與其他修志者不同的話，不妨再觀察其他兩部明代廣東通志對黃氏家族的記錄情況。首先是嘉靖十四年（1535）戴璟纂修的《廣東通志初稿》，此志並無收錄黃氏祖先墓誌行狀，僅在〈循吏〉一門簡要地介紹黃瑜，「香山人，嘉靖間尹長樂，留心正務，嘗遷文廟，重建養濟院於城側。……」^⑪，然而就連這個小傳都存在錯誤——黃瑜在成化年間出任長樂知縣，並非嘉靖年間。這種情況到了黃佐修《廣州志》的時候就發生明顯改變，雖然《廣州志》僅剩殘本三十七卷，所幸黃佐修纂《廣東通志》時均標注了史料來源，《廣東通志》中的〈黃瑜傳〉標明「據《廣州志》、《雙槐文集》參修」^⑫，該傳收入黃瑜〈六事疏〉，長篇累牘，佔用版面達八版，竟比心學大儒陳獻章還要多一版。另一部是萬曆三十年（1602）郭棐纂修的《廣東通志》，對比黃佐纂修的《廣東通志》，該志在記載廣州府的〈塋墓〉一門時刪除了黃志收入的名賢墓誌傳狀，此外更引人矚目的是，郭棐將黃氏祖先墳墓地址悉數剔除，以「處士」身份載入該門的只有明初新會文士黎貞一人而已，溫德與黃泗不再被記錄。^⑬總的來看，黃佐在編纂方志這種官方文本時，很難相信他沒有私心。

相比府志、縣志，省志的層級更高、覆蓋範圍更加廣泛，章學誠認為：「貴乎通志者，為能合府、州、縣志所不能合。」^⑭省志匯總下轄各府州縣的概況，其資訊量最豐富，修纂完畢後又須上呈朝廷，作為朝廷掌控行省資訊的基本參照，行省長官走馬上任亦憑藉省志知曉省情。與香山黃氏關係最為密切的三部方志涉及縣、府、省三級政區，傳狀最早載入《廣州志》，再是《香山縣志》，最後是《廣東通志》，而以省志收錄的黃氏祖先故事文本最多、最完備。黃佐父子四人及黃佐門生^⑮組成該志的主要修纂班子：「前期有司咨耆舊索經籍，至是告備，而所徵鄉貢進士陳紹文、黎民表、梁紹曾

^⑪ 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38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2000），卷11，〈循吏〉，頁228。

^⑫ 嘉靖《廣東通志》，卷61，〈列傳十八〉，頁1568-1572。

^⑬ 萬曆《廣東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9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18，〈郡縣志五〉，頁433-435。

^⑭ 章學誠著，倉修良編註，《文史通義新編新注》，外篇四，〈文章辨體〉，頁872。

^⑮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287，〈列傳〉，〈黃佐〉，「佐弟子多以行業自飭，而梁有譽、歐大任、黎民表詩名最著云」，頁7366。

及予中子在素皆集，予乃發凡舉例……至越明春，至者惟曾元魯、黃萬春、陳冕、歐大任、林喬、黎民懷、梁有兆，而予長子在中與焉。……予每夕歸病於憊，則令少子在宏釐次之。」^⑥ 很微妙的是，當黃佐向各府徵召修志生員時，各府「庠生多辭不至」^⑦。阮元重修道光《廣東通志》時亦指出：「惟黃志為泰泉弟子分撰者，體裁淵雅。」^⑧ 這個修纂班子意味着黃氏祖先記錄入志有了基本的組織架構。

黃佐「作於正德初」^⑨的《廣州人物傳》並無收錄黃氏祖先的相關記載。按照黃佐將墓誌傳狀載入方志的做法，他原可為黃氏祖先立傳，同時將黎淳為黃泗所撰寫的故事一同放入〈孝友〉、〈卓行〉等門，因為黃泗的德義形象完全符合收錄標準，然而他並未這麼做。成書時，黃佐僅二十歲，尚未獲取功名，因此即便他當時已經產生將黃氏祖先編入《廣州人物傳》的意識，也缺乏政治威勢的憑藉。有理由相信，身份轉換後所帶來的權力才是黃佐文本編纂的內在動力。黃佐親自編纂方志，意味着掌握地域社會的話語權力，具備利用官方文本表達自身利益的機會。方志可謂為宗族勢力擴張提供了社會座標。

黃佐曾指出廣東山林繁盛，伐木有利可圖，痛斥豪強侵毀名賢墓域，他呼籲保護墓域並嚴懲侵犯者，並援引豐慶利用方志贖回祖墳及田地的案例，申明方志收錄陵墓的意義：「邇則風俗偷窳，豪強恣橫，日斧宰木而薪之。雖有功德者，猶不能保其一坯之土，而況其他乎？嗟乎！越之巧工不可得而復見，此仁人孝子所為痛心者也，良有司者申敕明法，嚴禁樵蘇，則山川蒐神亦莫不寧，而民德歸厚矣。《水東日記》謂越之豐清敏公稷因邑志而墓復存，故搜輯名公所為碑誌，必詳錄之，庶其有徵。」^⑩ 豐慶是北宋名宦豐稷之後，正統進士，與葉盛一同出任兵科給事中。據葉盛記載，豐慶正是依靠元朝袁桷《四明志》所載豐稷園林的具體地址贖回祖先墳墓及田地：「繼而得元袁學士桷所修郡志，云紫清觀去縣西三里，豐清敏故園也，慶益喜，傾意請復。又有得觀之砧基舊簿於鄉人，備載圃地三十餘畝，為其隣所侵，尋

⑥ 嘉靖《廣東通志》，〈黃佐序〉，頁8-9。

⑦ 嘉靖《廣東通志》，〈黃佐序〉，頁9。

⑧ 道光《廣東通志》（《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66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阮元序〉，頁3。

⑨ 黃佐著，陳憲猷點校，《廣州人物傳》，〈凡例〉，頁6。

⑩ 嘉靖《廣東通志》，卷18，〈輿地志〉，頁461。

皆倍直贖之。」^⑦ 儘管無從得知這位所謂「侵佔」豐氏墳墓及土地的人是否出於懼怕豐稷的政治權勢才不得不「物歸原主」，但《四明志》的記載畢竟為豐稷的聲索提供了文本上的重要證據，豐稷藉此才師出有名。因此，方志上記載祖先墓址並非只是想要讓時人知道本族歷史這麼簡單，正如黃佐所言「庶其有徵」，黃佐還有着更加長遠的考量。

黃佐此舉在入清後果真奏效，黃氏族人幾次根據黃佐所纂的方志維護了黃氏宗族的利益。順治七年（1650），尚可喜、耿繼茂圍攻廣州，「城內居民幾無噍類，其奔走者急不得渡，擠溺以死，復不可勝計」^⑧，黃家罹禍，家廟被藩兵所佔，「文集諸書之鏤板者蕩然無存，宗人奔散，名賢之跡幾泯。」^⑨ 康熙十九年（1680），廣東藩王尚之信被賜死，黃氏家廟又落入豪強之手，黃佐四世孫黃達卿憑藉黃佐所纂《廣東通志》的記錄請求官府支持，成功向豪強索回家廟：「未幾撤藩，家廟故址又為豪強冒佔，廣思執文裕公手撰《廣東通志》上之當事，豪強讐服，廟址乃還。」^⑩。

乾隆年間，香山縣令彭科出示禁示碑保護黃泗墳墓：「徙居香山，葬壽星塘，為一邑名墓，前香山令彭科勒文墓道，禁採樵五十步，以志景仰。」^⑪ 道光十九年（1839），在副貢生、族紳黃培芳的組織下，香山黃氏以一統志、省志、府志與縣志的黃氏祖墳記錄為依據，請求番禺縣令張錫蕃保護黃氏祖塋地。張錫蕃查閱方志中的記載以後表示允准，並頒佈《三鄉賢墓示禁碑》，勒令保護黃佐祖孫三代的墳塋，認可黃氏宗族在白雲山聚龍岡形成墓域的事實：「查《廣東通志》『長樂知縣鄉賢黃瑜墓、贈翰林編修鄉賢黃畿墓俱在聚龍岡，少詹事謚文裕黃佐墓在縣北棲霞山泰泉書院之上賜葬』，又載《大清一統志》及《廣州府志》、《番禺縣志》等書。……爾等務宜恪遵限制，景仰前賢，毋得在於景泰坑聚龍岡明鄉賢黃佐等墳墓界內侵佔盜葬及樵採、毀傷。」^⑫

可以看出，方志文本上的記錄成功地轉化為香山黃氏的政治資源。黃瑜將祖先譜系及故事由口頭傳述轉化為文本書寫意味着黃氏祖先故事流傳的穩

^⑦ 葉盛撰，魏中平點校，《水東日記》（《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7，「豐文慶復清敏故園」條，頁81。

^⑧ 道光《廣東通志》，卷226，〈古跡略十一〉，頁678。

^⑨ 史夔，〈重修族譜序〉，載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卷首，頁30。

^⑩ 史夔，〈重修族譜序〉，頁30-31。

^⑪ 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卷3，〈小傳〉，頁167。

^⑫ 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卷5，〈事蹟〉，頁655-657。

定性增強，而黃佐此舉則標誌着黃佐在掌握地域社會的話語權力後，祖先故事已在一定程度上獲得了正當性：載有傳狀的方志會給後來的讀者群體造成一種黃氏宗族早已是「名家甲族」的既定事實的印象，而這恰恰是黃氏子孫向當地官府聲索資源的重要證據。因此，黃佐將墓誌行狀錄入各個方志對黃氏家族而言可謂是一項開創性的工作，這類文本載入方志意味着族譜與方志兩種文本的聯結，象徵着地域社會中宗族與國家權力之間的緊密聯繫。黃氏祖先故事得以在方志中留存，家族歷史逐漸轉化為地域社會的公共記憶，方志實際上暗含着地方勢力格局，映射出宗族在地域社會中的發展史。

四、香山黃氏宗族建設與明中葉理學社會化

墓誌傳狀展現的是祖先故事的再書寫過程，然而在科舉功名的蔭蔽下、在「行誼」的裝飾下，它又超越了祖先故事本身，指向香山黃氏在明代廣東地域社會中所處的位置，投射出土紳的影響力。黃佐利用人際網絡、方志修撰參與地域社會的秩序建構，祖先故事的書寫、傳狀載入方志亦是為了突出自身的「身份感覺」。在這樣的背景下，軍籍家庭竭力向上攀爬、展拓勢力的圖景生動地呈現出來。宗族的發跡往往不能一蹴而就，正如祖先故事的再書寫過程一般，它是一個蓄勢漸進的過程，需要幾代人的慘淡經營。由於參加科舉需要有一定的經濟實力，相比貧寒布衣，富戶優勢更大，富戶也憑藉科舉展拓勢力、鞏固聲望，香山黃氏正是十分典型的通過科舉漸次通往權力之路的宗族。

黃家興起發軔於黃瑜中舉，至黃佐登科臻於興盛。入籍祖溫德是流離於廣州府一帶的軍戶，而明代的軍戶在科舉、任官與婚姻方面往往要比普通的民戶更為有利，于志嘉已經廓清了對於明代軍戶地位低下的認識，^⑦ 劉志偉作了補充說明^⑧，在此不再贅言。筆者想要強調的是，儘管黃佐認為溫德「以困苦之，居無何」，但仍要認識到，至遲到溫德這一代，黃家已經通過被籍為軍的方式與官府建立聯繫，而且可能在不少政策上已經享受到朝廷面向軍戶的「優待」。明代廣東不少士紳如梁儲、海瑞等均具有軍籍背景，這

^⑦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の社會地位について——科挙と任官において〉，《東洋學報》，1990年，第71卷，第3、4號，頁91-131；〈明代軍戶の社會について——軍戶の婚姻をめぐて〉，《明代史研究》，1990年，第18號，頁7-31。

^⑧ 參見劉志偉，〈從鄉豪歷史到土人記憶——由黃佐《自敘先世行狀》看明代地方勢力的轉變〉，《歷史研究》，2006年，第6期，頁65-67。

種現象絕非偶然。溫德之子黃泗「乃事懋遷以致裕」，據「平糴」施米與峒民向黃泗「易粟」之事可推斷黃泗可能經營米糧販賣，通過商業貿易致富，在盜賊攻打香山縣城時，亦有經濟實力施善，黃瑜、黃佐考取功名與優渥的家庭環境密不可分。黃泗有二妻，伍氏乃是「南村處士福源女」，妻家是普通的平民之家。到了黃瑜這一代，黃家的聯姻情況有了轉變，開始與當地中等品級的官家結親。黃瑜妻子是「世家之香山大欖鄉為著姓」^⑦ 的李氏，李氏是從六品官「江州判官智之妹」^⑧。此外，黃泗有一婿是「武德將軍錢世用」。^⑨ 可以看出，永樂年間，經商致富的黃家漸有在香山縣拓展勢力的舉動。

黃泗對其子黃瑜期望頗大，認為「光裕我家者，必此兒也。」^⑩ 成化五年（1469），黃瑜中舉，黃家終於出現科舉士人。黃瑜與南海著姓陳氏聯姻，其子黃畿與陳政之女結婚，即黃佐之生父母。陳政是南宋廣東進士陳大震之後，正統六年（1441）廣東鄉試解元、景泰五年（1454）進士。^⑪ 黃瑜卸任惠州府長樂知縣以後，放棄香山祖居，毅然選擇定居於廣州府城番禺縣。儘管黃家有發跡之端緒，黃瑜憑藉舉人出身出任正七品的知縣，但黃家在地域社會中的影響力仍舊有限。黃瑜對自己的功名與官職亦不滿意，冀望黃佐光大黃家：「吾嘗自恨不登甲第，是子能成我之志乎！」^⑫ 黃瑜在番禺家宅中「手植槐二，構亭吟嘯其中，自稱雙槐老人，曰：『子若孫能更植其一，則吾志畢矣。』時呼先考及佐指眠之，曰：『念哉，其勿忘！』」^⑬ 黃

^⑦ 黃畿，〈先妣孺人李氏壙記〉，載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卷5，〈事蹟〉，頁493。

^⑧ 謝廷舉，〈明故文林郎知長樂縣雙槐黃公行狀〉，載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卷4，〈事蹟〉，頁359。

^⑨ 黎淳，〈處士黃泗墓誌銘〉，嘉靖《廣東通志》，卷18，〈輿地志六〉，頁431。劉志偉〈從鄉豪歷史到士人記憶——由黃佐《自敘先世行狀》看明代地方勢力的轉變〉推測黃溫德的女婿是正五品官的香山守禦千戶所千戶錢智，此推測為誤，錢智當為黃泗女婿。

^⑩ 謝廷舉，〈明故文林郎知長樂縣雙槐黃公行狀〉，載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卷4，〈事蹟〉，頁347。

^⑪ 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第53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10，頁217。

^⑫ 朱希周，〈明故贈文林郎翰林院編修粵洲黃公暨太孺人陳氏合葬墓表〉，載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卷3，〈小傳〉，頁501。

^⑬ 黃佐，《泰泉集》，卷58，〈郡志自敘先世行狀〉，頁705。

瑜效法北宋三槐王祐種植三槐^⑬，自號「雙槐老人」，勉勵子孫考取功名，足見其對振興黃家之深切執念。

黃佐登第後，迅速推進黃氏宗族的組織化建設。首先是於嘉靖二年（1523）在白雲山營建泰泉書院，用以取代修建於南朝的景泰寺。^⑭ 景泰寺臨近聚龍岡，而聚龍岡恰好又是黃佐先人祖塋聚集之處，黃瑜與黃畿均葬於此地，因此黃佐對景泰寺的佛事活動十分反感。正德十三年（1518），巡按御史毛鳳曾派番禺知縣王澄整治，但德存等人逃匿，並未伏法，嘉靖初年捲土重來：

弘治初，大父雙槐府君上壽，藏於泉之西南聚龍岡，而德存之徒賽會喧囂猶故也。正德戊寅，僧戒德、容廣決澗水南趨，阻以石防，時放水燈。巡按御史山陰毛公鳳登白雲，經其地，顧淫潦湧，崖善崩，歎曰：「山川之道，與政通矣。水性逆而敗山，猶民性逆而壞國也。今峒寇披猖，丕肆不軌，無乃是乎？」下令番禺尹王君澄逮治，執孽黨及其僕羅表，導濬而通之。^⑮

黃佐認為德存在宦官阮能的支持下攀附皇權，將其佛事活動描述為危害統治的「扇亂」：「適景泰改元詔至，即稱禪師出世，偽立寺額，遇聖節作賽會，立『天龍八部』，統領村氓扇亂。適能罷鎮守北還，德存就擒，禍變乃已。」^⑯ 黃佐對景泰寺佛事的定性應該是來自祖父黃瑜的描述：

自中官崇尚釋氏，為奸凶遁逃藪，妖書讖緯，惑民扇亂，正統間尤甚。羅浮有景泰禪師卓錫泉，宋唐庚作記可考也。少監阮能鎮守吾廣，信妖僧德存，創寺於白雲山半永泰泉上，指為卓錫泉。景帝改元詔至，即稱禪師出世，偽立寺額，遇聖節輒為賽會，立「天

^⑬ 陳景沂，《全芳備祖·後集》，卷15，〈木部〉：「王晉公祐事太祖，知制誥，以魏州節度使符彥卿事坐貶華州。祐赴貶時，親朋送於都門外，謂公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以太祖遣使魏州之日，許以宰相之職也。』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即文正公也，祐素知其必貴，因手植三槐幹庭，曰：『吾子孫必有為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

^⑭ 泰泉書院與景泰寺具體的更迭過程，筆者已另撰《明代理學教化的名實考辨：以泰泉書院的營建為中心》一文，擬於《中國社會歷史評論》2022年第28卷刊出。

^⑮ 黃佐，《泰泉集》，卷30，〈泰泉書院興作記〉，頁367。

^⑯ 黃佐，《泰泉集》，卷30，〈泰泉書院興作記〉，頁367。

「龍八部」，統領村民將欲謀逆，人不敢言。及能取回，德存就擒，禍變乃息。^{⑨0}

實際上，德存所作所為其實與謀亂絲毫不相干。對景泰寺僧眾來說，景泰禪師的法號與明代宗的年號「景泰」相同，皇帝即位乃是南朝景泰禪師「出世」，德存因此立「景泰」匾額，一到皇帝壽誕便舉行賽會，在白雲山上立佛教護法神「天龍八部」，這明顯是為了攀附皇權，藉此張大景泰寺聲勢。不料此事卻成為黃佐抨擊之要害。此外，擅自改變水道放水燈至多只是擾民，並未真正發動對抗官府的叛亂。然而，在黃佐的敘述中，德存被視為挑戰王朝統治秩序的「妖僧」，其佛事活動被其定性為「扇亂」與「禍變」，因而理所應當被官府整治。實際上，結合明中葉廣東十分嚴峻的盜寇形勢來看，將其定為「扇亂」實有刻意誇大之考量。

書院的興起名義上是理學教化的推廣，實質上背後更多是出於黃佐展拓宗族勢力的利益訴求。正統、天順年間開始，廣東深受寇亂侵擾，正統十四年（1449）爆發的黃蕭養起義便是一例，官府多次平叛，窮於應付：「今之粵寇，不在海則在山，兵食亡信，不能戰守，而良甿代之就僇，方肆其剝，奚彼異哉？」^{⑨1}官府與當地士紳談寇色變，對盜寇已然形成一種聲討撻伐的社會氛圍。加之早前毛鳳出於平寇的考量治理景泰寺，黃佐便將景泰寺僧眾與山寇相聯繫，以呈現僧眾的「叛亂」形象，從而為取締景泰寺製造正當性，這是社會形勢提供的便利，亦是黃佐在文本上所展現的治理景泰寺的邏輯與意圖。在這種情況下，營建「興教化」的書院來取代「扇亂」的佛寺便水到渠成、合法合理。然而，泰泉書院並沒有發揮黃佐所說的「興教化」、「與子弟講學」^{⑨2}的功能，黃佐的講學中心地主要在粵秀山的粵洲草堂，並不在偏僻的白雲山^{⑨3}，泰泉書院遂荒廢。從黃佐營建泰泉書院的前因後果可以看出，「教化」成為黃佐不斷從中汲取的正統性與合法性資源，是黃佐拓展宗族勢力的有力武器。黃佐利用了明中葉廣東盜寇此起彼伏的動亂形勢，又恰逢廣東提學副使魏校「毀淫祠」，運用「貼標籤」的手段有意在文本上製造景泰寺僧眾「叛亂」的形象，強調書院取代佛寺的正當性，進而將佛教

^{⑨0} 黃瑜，《雙槐歲鈔》，卷8，「妖僧扇亂」條，頁167。

^{⑨1} 嘉靖《廣東通志》，卷67，〈外志四〉，第1768頁。

^{⑨2} 黃佐，《泰泉集》，卷30，〈泰泉書院興作記〉，頁367。

^{⑨3} 嘉靖《廣東通志》，卷38，〈禮樂志三〉，頁941。

勢力一舉清除出自白雲山。佔據景泰寺的土地，以確保黃氏墓域不被喧囂的佛事活動所「亵瀆」才是黃佐興建泰泉書院的真正目的。

消除景泰寺僧眾在聚龍岡一帶的影響僅是黃佐經營黃氏墓域的第一步。嘉靖四年（1525），朝廷對黃佐考核完畢，封贈黃畿為「文林郎、翰林院編修」^{⑨4}，聚龍岡的祖塋佈局亦迎來關鍵的轉折點。黃佐開始大興土木，於嘉靖七年（1528）建成美輪美奐的「恩光亭」，建立「封歸敕命碑」，請理學家徐問撰寫《恩光亭記》^{⑨5}，增設穹碑，請刑部尚書林俊、禮部尚書石瑄撰寫墓表。此舉充斥着士人顯赫與官僚權威，意欲宣示黃氏家族的身份與權勢，表現出強烈的排他性。黃氏墓域「蕪翳弗治」已久，直到弘治十年（1498）黃瑜逝世，黃畿才開始建造簡略的「茅亭」。正德十年（1515），黃畿逝世後兩年，黃佐開始興建頗具規模的「永思堂」，緬懷祖考。嘉靖二十九年（1550），湛若水在建造白雲書院前亦曾前往拜謁黃畿墳塋：「嘉靖庚戌三月明生，甘泉翁遊於景泰之下，謁黃宮詹祖考粵洲府君之墓。」^{⑨6} 聚龍岡黃氏墓域由簡樸到宏偉的歷程與黃佐一路上升的仕宦生涯一致，說明黃佐在地域社會中的影響力不斷擴大。

緊接着，黃佐着手纂修《黃氏家乘》，並在自己的講學中心地粵秀山粵洲書院旁邊營建黃氏家廟。宗族組織的建設離不開族譜和祠堂。黃瑜在世時已草創《黃氏家乘》，到黃佐出仕後增修以刊行。嘉靖八年（1529）十一月十五日，黃氏家廟在粵洲草堂落成，黃佐撰寫《世祐祠祭文》：「昔我先考，修真葆光。隱茲粵洲，肇開草堂。先祖來臨，歸感奇夢。天書金牌，迴龍翔鳳。謂茲福地，子孫必興。佐今得之，竭力經營。甲子以來，戊子始復，己丑落成，年間廿六。先祖功德中興，我家先考承之。隱德無瑕，主當不祧。百世無斁，故茲名祠，匾曰世祐。」^{⑨7} 和黃氏祖先故事一樣，黃氏家廟的建制佈局亦彌漫着濃重的理學精神，雜取呂祖謙與朱熹關於祠堂制度的主張：「今才伯名祀先之所不曰祠堂，而曰家廟，蓋取法呂子，而於朱子蓋亦有合，其於呂子宗法，則師其意，不盡同其制。考呂子與朱子書，有謂宗法可行得數月，俟數年行有次第，條目始可定。蓋未幾遽捐館舍，不能俟之於數年也。呂子不能俟之數年以定其條目，而才伯顧能推而行之，因略以致

^{⑨4} 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卷1，〈誥敕〉，頁47。

^{⑨5} 徐問，〈恩光亭記〉，嘉靖《廣東通志》，卷16，〈輿地志四〉，頁389。

^{⑨6} 湛若水，〈新創白雲書院記〉，載郭棐，《嶺海名勝記》，卷2，〈白雲山記·文類〉，頁100。

^{⑨7} 黃佐，《泰泉集》，卷59，〈世祐祠落成祭告文〉，頁710。

詳於分所當為，力可有為者為之，必盡其心力焉，亦仁人孝子之用心哉。」^⑧

營建墓域及家廟、修撰《黃氏家乘》等舉措表明黃氏宗族在黃佐的引領下逐步具備了在地方社區擴張的組織架構。正如黃佐母親陳氏受封為孺人時對黃佐發出的感歎：「乃祖乃父恨不及見！」^⑨ 黃佐完成了祖先的夙願，黃家終於振興起來。黃佐人際網絡廣闊多元，在地域社會中的位置已經超過黃瑜，祖先傳狀的書寫群體均是權貴，黃佐再無需輾轉求銘，尤其是與在粵官師這個群體之頻繁互動，可見黃家在廣東權勢之大。姻親方面，黃佐與南海李氏聯姻，娶「戶部侍郎李公嗣之孫女」^⑩ 為妻。黃佐主導的祖先故事之再書寫與方志中的相關記錄展示宗族在地方社會中的權力與聲望，這是一種在文本上的自我標榜，表面上是書寫祖先，修飾祖先形象，其內在卻是士紳所擁有的政治權力借助社交網絡在過往故事上的投射與延伸。無論是科舉帶給黃佐的功名還是個人的人際網絡帶給黃佐的聲望，來自於王朝的政治權力才是這兩者發揮效用的真正動力，誠如嘉靖三年（1524）黃佐得授翰林院編修，呂柟便指出黃佐「今以後國史攸關，吾固知不獨止於一家乘計也」^⑪，或許呂柟撰寫此舉並未有太多考慮，然而後來的黃佐一系列的收族舉措證明，黃佐真的「不獨止於一家乘計」，請仕宦書寫祖先故事只是收族的一種方式。

因此，黃氏祖先的傳狀類文本載入府志、縣志與省志絕非黃佐心血來潮的偶然之舉，而是黃佐利用纂修方志的機會經營宗族勢力的體現。結合黃氏家族發展史來看，黃氏祖先故事收錄於不同類別的方志的先後次序也是宗族勢力擴張的隱喻，從府志、縣志再到省志的刊載順序其實暗合了黃氏家族在地域社會中逐步壯大的發展脈絡。理學在地域社會中的下滲生發需依託士紳，而科舉則為民眾成就士紳身份提供了向上流動的通道。地域社會中的科舉發展與理學社會化運動往往相伴相生，互為表裏。

^⑧ 蔣冕，《湘皋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第44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21，〈黃氏家廟記〉，頁229-231。

^⑨ 朱希周，〈明故贈文林郎翰林院編修粵洲黃公暨太孺人陳氏合葬墓表〉，載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卷5，〈事蹟〉，頁502。

^⑩ 黎民表，〈泰泉先生黃公行狀〉，《泰泉集》，頁17。

^⑪ 呂柟，〈香山黃氏家乘序〉，嘉靖《香山縣志》，卷7，〈藝文志第七〉，頁396。

明中葉以降，科舉制度在廣東持續發展，進士舉人數迅速增加^⑫，廣東理學士紳於是推進「敬宗收族」實踐，理學社會化實踐隨之興起，與香山黃氏同時興起的南海石頭霍氏在霍韜的帶領下亦展開了收族實踐，南海龐尚鵬、冼桂奇相繼撰寫家訓教化族人^⑬，潮州府翁萬達等顯宦亦開展宗族建設^⑭。嘉靖初年廣東理學士紳的收族實踐表明，在嘉靖十五年（1536）夏言「三議」之前，廣東士紳已經開啟了本地的宗族化進程。當地本有庶人僭越祭禮的風氣^⑮，夏言的改革相當於承認民間的祭禮僭越風氣，背景各不相同的士民在不同利益訴求的引導之下逐步參與進宗族建設活動之中，「宗法倫理的庶民化」^⑯加快，理學進一步下滲，極大地促進明代廣東地域社會的宗族化轉型。到康熙初年，廣州府祠堂遍佈，宗族社會成型：「其大小宗祖禰皆有祠，代為堂構，以壯麗相高，每千人之族，祠數十所，小姓單家，族人不滿百者，亦有祠數所。」^⑰廣東士紳的收族舉措並非只是地域社會中士紳的個人舉動，其背後的理學發展的轉向更需觀照。

理學是一種思想，更是一種社會運動。儒學的「理學」之稱往往是在思想史的脈絡中加以把握，而「禮教」之名則以理學在社會的實態和機能進行理解。^⑱作為一種完備的強調內省自查的思想體系，理學也有干預現實、重

^⑫ 嘉靖《廣東通志》，卷12，〈選舉表下〉，頁255-284。

^⑬ 參見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125-176。

^⑭ 黃挺，《十六世紀以來潮汕的宗族與社會》（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5），頁1-43。

^⑮ 天順四年（1460），文淵閣大學士、瓊山人邱濬曾為南海縣亭岡黃氏祠堂作記，當時建祠者黃坪與黃瓘是舉人，對建祠存在疑慮，邱濬以庶人服膺理學、「習詩禮」即為「古之士」紓解僭禮的緊張，進而標榜建立祠堂「亦未為過」。（邱濬，〈亭岡黃石祠堂之記〉，載洗劍民、陳鴻鈞編，《廣州碑刻集》（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頁811）正德三年（1508），新會縣潮連盧氏族人盧麟請業師余經為祠堂作記，余經以「庶人此舉，僭也」為由推辭。（載盧子駿編，《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1949），卷25上，〈蘆鞭盧氏宗祠碑記〉）此二例可反映當時廣州一帶的庶人僭禮風習。

^⑯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172-182。

^⑰ 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7，〈宮語〉，頁465。

^⑱ 伊東貴之，〈從「氣質變化論」到「禮教」——中國近世儒教社會「秩序」形成的視點〉，載溝口雄三、小島毅主編，孫歌譯，《中國的思維世界》，頁525-552。

構社會秩序的面向，宋明理學士紳「得君行道」與「覺民行道」的路徑轉向均是經世精神的具體實踐^{⑩9}。明中葉開始，儒學強調個人自省的修行方法在邊疆危機、商業化與地方叛亂所導致的社會失序面前不堪一擊、逐步僵化，推廣「禮教」則提供了一種更為開放、能夠為他人驗證、模仿和反復的途徑，逐漸成為理學發展的潮流。^{⑩10} 禮教的核心還是秩序，禮儀只是秩序的具象。明中葉以搗毀「淫祠」為手段的儒教原理主義政策的復活、嘉靖禮制改革與士紳對風俗的焦慮都是對失序的反應，意在積極介入社會秩序建構，規範人倫綱常。明中葉廣東的禮教推廣正是這種理學發展轉向的大規模實踐。廣東的官師與士紳大力推廣「禮教」，使命感強烈，黃佐主張移風易俗必須依賴「百官族姓」：「君必任乎世臣，國必慕乎巨室，家必統乎大宗，禮必責乎世祿」^{⑩11}，搗毀「淫祠」責無旁貸：「然提學得一魏校而巫鬼頓革，彼侵牟舞文者，胡為存邪，是可以追族姓之責矣？」^{⑩12} 吳廷舉和魏校等仕宦大力搗毀「淫祠」、宗族化轉向及唐豫和黃佐等士紳的鄉禮實踐均表明，禮教秩序前所未有的推動着廣東地域社會的轉變。

五、結語

綜上所述，黃佐出仕以後依賴自身的仕宦升遷經歷，利用自身的人際網絡再書寫具有濃重理學精神色彩的祖先故事，祖先人物形象由單薄轉向豐滿，在編纂《廣州志》《香山縣志》《廣東通志》時又順勢將墓誌傳狀等文本收入其中，塑造黃氏宗族是名門望族的地位，理學精神先體現在一家一姓的墓誌傳狀，後又呈現於方志這種官方文本之中，可以看出，在黃佐的收族實踐當中，理學精神的擴散是一個由小到大、由點到面的漸進過程。此外，結合黃佐在白雲山聚龍岡使用「污名化」的手段清除佛教勢力以佔據景泰寺土地、營建黃氏家廟等舉措來看，在獲取了功名之後，理學往往是助推士紳宗族建設的強大武器。士紳從理學中汲取正統性，將自身的利益包裝為朝廷

^{⑩9} 余英時，〈明代理學與政治文化發微〉，載氏著，《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2004），頁250-332。

^{⑩10} 伊東貴之，〈從「氣質變化論」到「禮教」——中國近世儒教社會「秩序」形成的視點〉，頁542。

^{⑩11} 嘉靖《廣東通志》，卷20，〈民物志一〉，頁494。

^{⑩12} 嘉靖《廣東通志》，卷20，〈民物志一〉，頁526。

的利益，把自身建設宗族的實際需要圓融地解釋成是符合朝廷禮制的舉措。宗族並非僅是一種單純的社會組織，更是禮教秩序的組成部份、地域社會整合進國家體系的產物，^⑬ 廣東便選擇了宗族這一種組織來實現區域社會與國家的結合。黃氏祖先故事的再書寫與文本流傳的核心是黃佐利用科舉功名所賦予的政治權力意欲助推黃氏宗族在廣東地域社會中的崛起，黃佐的成功本質上是理學在廣東實踐的成功。這種現象並非偶然，與明中葉社會失序的歷史情勢下，理學逐步更加側重禮教的發展趨向息息相關。此外，還需要注意的是，明中葉以降理學重塑廣東地域社會結構的意義。

明代以前，廣東無論是社會秩序還是認同，都游離於大一統帝國的有效統治範圍邊緣，廣東基本是時人眼中的「邊緣」或是「異域」。在黃佐的記憶之中，元末明初，其祖黃敦還在廣州府南海縣「與宗人定《家禮》，變夷習，鄉人化之」^⑭。這種狀況到明中葉急劇改變，理學社會化實踐所建構起來的禮教秩序與心理認同形成合力，將廣東整合成一個有機的、系統的地域社會。成化年間，瓊山人邱濬盛讚「南海在前代固若遐外，然在今日，則內地也。其風俗視華夏不殊，而且日趨於古，人文日新月盛。」^⑮ 至明末清初，屈大均直指「至有明乃照於四方焉，故今天下言文者必稱廣東。」^⑯ 理學在廣東的社會化實踐便是促成這種認同轉變的有力舉措。明中葉以降，理學社會化是廣東地域社會轉變的主線，科舉精英崛起、宗族化轉向等禮教推廣都是理學社會化的具體表現。無論社會秩序的建構是否夾帶着個人私利，禮教秩序確實在士紳的主導之下不斷建立起來。從黃佐的個案可以看出，科舉為廣東士子向上流動、成就士紳身份提供制度管道，香山黃氏亦因此成功地改變宗族命運，黃佐的宗族建設是理學在廣東地域社會中的具體實踐。地方精英獲取士紳身份之後，往往會迅速啟動理學社會化進程，理學因此在廣

^⑬ 科大衛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頁11；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頁3-14。

^⑭ 黃佐，《泰泉集》，卷58，〈郡志自敘先世行狀〉，頁704。

^⑮ 邱濬，〈南海縣儒學記〉，載吳道鎔編，《廣東文徵》（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9），卷7，〈明二〉，頁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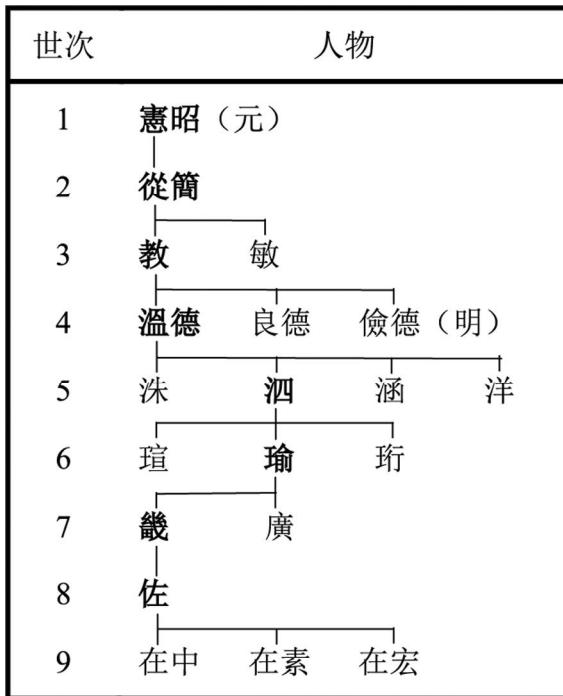
^⑯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11，〈文語〉，頁316。

東普及開來，進而重塑明代廣東的社會結構，廣東因而得以歸納進國家的範疇之中。^⑪

(責任編輯：馮慧鑫)

^⑪ 科大衛，〈告別華南研究〉提及劉志偉的相關表述：「地方社會的模式，源於地方歸納在國家制度裡面的過程。國家擴張所用、地方社會接納的理論，就是地方社會模式的根據。循這一方面來走，我們了解一個地區的社會模式，需要問兩個問題。一個是這個地方什麼時候歸納在國家的範圍？第二，歸納到國家範疇的時候，雙方是用什麼辦法？」，載氏著，曾憲冠譯，《明清社會和禮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214。類似的表述還有「整合」，可參見杜樹海，《明清以降中國南部邊疆地區的國家整合方式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20年，第1期，頁62-75；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1-10。

附表1：元明香山黃氏世系：



資料來源：黃培芳等編，《黃氏家乘》（《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閩粵僑鄉卷〉，第5冊，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0），卷2，〈世次〉，頁91-93。

附表2：黃氏祖先故事文本

作者	時任官職	篇目	時間
黎淳	南京禮部尚書	〈處士黃泗墓誌銘〉	成化五年—二十年
陳騏	雲南按察司副使致仕	〈明故文林郎知長樂縣事雙槐黃公墓誌銘〉	弘治十年
呂柟	翰林院編修	〈香山黃氏家乘序〉	嘉靖三年
林俊	刑部尚書	〈長樂縣知縣黃公廷美墓表〉	嘉靖四年
文徵明	翰林院待詔	〈處士黃溫德墓誌銘〉 〈黃氏家乘序〉	嘉靖五年
黃佐	翰林院編修	〈郡志自敘先世行狀〉	嘉靖六年
徐問	廣西右布政使	〈恩光亭記〉	嘉靖七年
蔣冕	內閣首輔奪職	〈黃氏家廟記〉	嘉靖八年
王洙	廣東布政使司左參議	〈黃氏義田記〉	嘉靖十年
朱希周	南京吏部尚書致仕	〈明故贈文林郎翰林院編修粵洲 黃公暨太孺人陳氏合葬墓表〉	嘉靖二十三年
張邦奇	南京兵部尚書	〈敕封太孺人黃母陳氏墓誌銘〉	嘉靖二十三年
張治	文淵閣大學士	〈雙槐亭記〉	嘉靖二十八年
高韶	戶部右侍郎致仕	〈粵洲先生黃公家傳〉	嘉靖三十一年

資料來源：（道光）《黃氏家乘》，（嘉靖）《廣東通志》。

附表3：方志中的香山黃氏墓誌傳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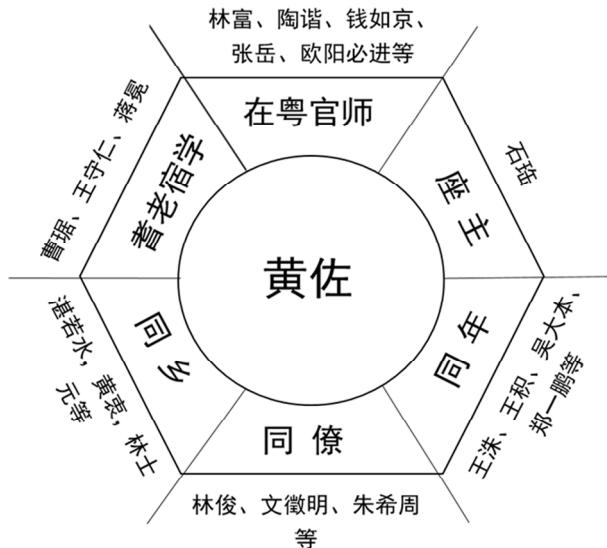
方志	香山黃氏墓誌傳狀
嘉靖《廣州志》（嘉靖六年修）	〈黃憲昭傳〉、〈黃瑜傳〉、〈黃畿傳〉，黃佐〈郡志自敘先世行狀〉
嘉靖《香山縣志》（嘉靖二十七年修）	〈黃瑜傳〉（卷6）；呂柟〈《香山黃氏家乘》序〉，王洙〈黃氏義田記〉，黃瑜〈北山〉、〈壽星塘〉，方俊〈黃氏義田祠〉（以上俱載卷7）
嘉靖《廣東通志》（嘉靖四十年修）	徐問〈恩光亭記〉，蔣冕〈黃氏家廟記〉（以上俱載卷16）；文徵明〈處士黃溫德墓誌銘〉，黎淳〈處士黃泗墓誌銘〉，林俊〈長樂知縣黃瑜墓表〉，朱希周〈贈翰林院編修黃畿墓表〉（以上俱載卷18）；〈黃憲昭傳〉、〈黃瑜傳〉、〈黃畿傳〉（以上俱載卷61）

表格說明：1. 嘉靖《廣州志》的〈人物志〉亡佚，但根據嘉靖《廣東通志》中的〈黃憲昭傳〉寫明：「據《廣州志》修」，〈黃瑜傳〉「據《廣州志》、《雙槐文集》參

修」，〈黃畿傳〉「據《香山志》、《廣州志》參修」可知，黃佐編纂的《廣州志》均收入了祖先傳記。

2. 黃瑜《北山》：「青門鬱蔥蔥，北山佳氣濃。不見邵平瓜，見此金芙蓉。芙蓉歷冰霜，秀色射樟海。喟彼貞心人，素履長不改。我祖廊廟材，早沒隨蒿蓬。大母矢靡忒，白首甘所終。時平共鐘鼎，世亂逐戎馬。緬懷東陵侯，哀歌淚盈把。」〈壽星塘〉：「汪汪壽星塘，上有岵與屺。松柏悲風來，驚波渺然起。岵屺日登望，父母嗟何之。驚波有定日，皆淚無干時。誰雲蓬萊仙，夜來駐笙鶴。刀圭如可求，庶幾超冥漠，嗟我寸草心，萋萋徒自傷。淚下不可收，日暮驚波長」，兩詩均表達對黃溫德夫婦的悼念，俱載嘉靖《香山縣志》，卷7，〈藝文志〉，頁404。

附圖1：黃佐的人際網絡



資料來源：黃佐《泰泉集》（六十卷本）（清康熙二十一年黃達卿刻本，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廣州大典》，第56輯，集部·別集類，第7冊。

The Socialization of Neo-Confucianism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Rewriting of Ancestor Stories: A Study on the Huang Clan of Xiangshan

Zewen WU

Center for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Studies of Fudan University

Abstract

During the Jiajing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Huang Zuo, a Confucian scholar in Guangdong Province, wrote many epitaphs and biographies for his ancestors by using his personal social network. When compiling the gazetteers of Guangzhou, Xiangshan County, and Guangdong Province, Huang inserted the texts about his ancestors. Those measures helped raise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Huang clan and showed the scholar's role in expanding clan power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social order. The imperial civil-service examination provided an institutional channel for Guangdong scholars to move up the social ladder and become gentry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Huang clan in Xiangshan also rose in this way. The Huang clan in Xiangshan is a typical example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Neo-Confucianism, and their success is the success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Neo-Confucianism in Guangdong. Since the mid-Ming Dynasty, Neo-Confucianism had become the orthodoxy resource of Guangdong local elites. The socialization of Neo-Confucianism has been the mainline of social changes in Guangdong. Specifically, the rise of the elites who succeeded in imperial civil-service examination and the turn of the society to a focus on kinshipintegrated Guangdong into an organic and systematic regional community and firmly inserted Guangdong into the Ming empire.

Keywords: Socialization of Neo-Confucianism, the story of ancestors, rewriting, Huang Zuo, annuals

Zewen WU, Center for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Studies of Fudan University, No. 220, Handan Road, Yangpu, 200433, Shanghai, P. R. China. Email: 2468676071@qq.com.